

每当水产店老板需要补货时,就通过电话或社交平台向杨某下单。收到订单后,杨某等鱼贩便寻找熟悉的渔民连夜“照单捕鱼”,并立刻装车运出——

水产店“私人定制” 渔民“照单下网”

新闻眼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刘传丽 谭小兵



日前,法院对游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宣判。
本报通讯员周济摄

水产店老板在网上通过暗语向鱼贩下单,收到订单后,鱼贩找人连夜下网捕鱼并装车运输,形成了集捕捞、收购、运输、销售于一体的跨省非法捕捞水产品全链条犯罪团伙。日前,经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游某等12名被告人二年七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追缴违法所得40余万元。同时,法院判决12名被告人连带承担赔偿生态修复金110余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罪行暴露

2个月非法捕捞7600余斤渔获物

清水江,长江上游重要支流,也是贵州省境内的第二大江。自2021年1月长江流域全面禁渔以来,清水江贵州省天柱县段被划为十年禁渔区。但在野生鱼带来的利益下,仍有人知法犯法。

2020年4月,游某在重庆市江北区某水产市场开设门市从事水产销售,杨某是游某的

野生鱼稳定货源。到了禁渔期,游某并未收手,转为暗中销售渔获物。2021年6月,另一名水产经营者张某结识杨某后,也做起了这笔灰色买卖。

“杨哥,我过两天要过来一趟。”“杨老板,再来一点货。”……每当游某、张某二人需要补货时,就通过电话或社交平台向杨某下单。收到订单后,杨某等鱼贩寻找熟悉的渔民连夜“照单捕鱼”,并立刻装车运出,每辆车的运载量固定在400斤左右。

2021年5月至7月,在明知清水江贵州省天柱县段被划为禁渔区的情况下,该团伙以“电鱼+网鱼”的方式非法捕捞,共跨省销售野生鳊鱼等水产品7600余斤,严重破坏当地渔业资源。

“停车,不许动!”2021年7月,在天柱县一处农庄内,一辆载有400余斤野生鱼的货车正要驶出,被蹲守已久的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民警“堵”了个正着。随后,重庆、贵州两

地警方多个抓捕小组出击,一举将该跨省非法捕捞水产品全链条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这个团伙采取‘私人定制’的交易模式,隐蔽性较强,难发现、难打击。”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杨熹介绍。在这个有12名成员的团伙中,2人为当地鱼贩子,负责联系货源和转售;3人为当地村民,接到生意后负责在清水江中捕鱼;7人在江北区一水产市场开店,销售野生鱼。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今年出台的《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40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

“这起案件是重庆首次适用该解释,以渔获物的数量和价值入罪,在量刑上,后罪比前罪量刑更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最高可处三年以上,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最高三年。”

“该犯罪团伙事前共谋,各成员间按照不同分工,分别实施捕捞、收购、运输、销售行为,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共同犯罪定罪处罚。”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一部主任王云鹏表示,该院指导渝北区检察院对手机定位、微信交易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加以固定。

延伸治理

对水产市场及餐饮商家形成常态监管工作机制

此外,该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深入涉案水产市场集中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普法宣传,通过走访市场经营商家、播放长江禁捕公益宣传片、签订长江禁捕承诺书等方式,引导从业人员守法经营、规范经营,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延伸阅读

关于长江生态检察官

根据重庆市检察院印发的《重庆市检察机关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工作方案》,该市三级检察院均设立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实行“刑事+公益诉讼+民事+行政”四大检察一体化集中办案模式,配备长江生态检察官,履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刑事检察、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检察职能。

电鱼者变身禁渔宣传员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郑爽 卢艳)“万万不能以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进行捕捞,保护生态从我做起。”11月3日,曾因非法捕捞被查处的沈某变身生态保护宣传员,在朋友圈宣传禁渔政策。

今年6月,浙江省龙泉市正处于禁渔期。6月23日晚上,沈某临时起意想吃夜宵,便向朋友江某等4人提议去电鱼。5人一拍即合,随即携带电鱼工具来到龙泉市安仁镇大丘另张山

岩水域。几人分工合作,通过电击的方法,半小时内就捕捞水产品199尾。正当他们准备满载而归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沈某等5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移送龙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沈某等5人主观恶性不大,系由侥幸心理导致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考虑通过采取普法教育等方式,让当事人不再犯、不想犯。

为此,该院于9月6日召开

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民警等参加。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沈某等5人犯罪的主观恶性小,可以给他们一次机会,建议不起诉,同时建议让他们对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损失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修复受损的公共利益,落实谁破坏谁担责的相关规定。

综合案件情况、当事人认罪态度和听证员意见,10月24日,龙泉市检察院对沈某等5人

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在案发地村委会进行了公开宣告。同时,经检察院、公安、教育、社区等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责令5人在未来三年内,于每年的禁渔期,定期通过朋友圈、群聊等社交媒体宣传禁止非法捕捞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每人发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资料50份。

对5人宣告不起诉后,该院还向龙泉市上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送达了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5人作出行政处罚,做好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

此外,针对当事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导致生态环境资源受损的行为,根据案件管辖相关规定,丽水市检察院向该市中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目前,这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也有了结果,该院最终和沈某等5人达成调解协议,由沈某等5人共同支付生态修复费用4408.8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费用2000元。

触犯法律,由于李某、韩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可对二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代表介绍了案件事实,并针对案件相关证据、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内容进行展示和说明。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社矫对象竟多次外出旅游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社矫对象被撤销缓刑依法收监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赵悦 张珍)社区矫正期间本该遵守监管规定,股某却多次私自外出,还在网络平台上发布旅游动态。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监督下,社区服刑期间脱管漏管的股某被依法收监执行,该院还针对社区矫正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近日,淮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现场回访时,了解到辖区内司法所均进行了有效整改。

2020年9月,股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生效后,股某被要求到淮安区司法局报到并接受社区矫正。

2021年10月,淮安区检察院收到举报信,称股某在社区服刑期间多次驾车往返苏州,甚至外出旅游。检察官立即到司法所核实情况,发现股某从未请假,而经过信息化核查,发现他的手机定位一直在淮安,这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

于是,检察官对举报信中提供的车牌号进行追踪,发现2020年11月,该车辆在京沪高速上发生过一起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书中记录的驾驶员正是股某。行车轨迹显示该车辆多次在京沪高速上行驶,但车辆驾驶员总是用遮阳板挡住面部,难以辨认驾驶员身份。检察官在上百张照片中搜寻,最终发现了驾驶员的露脸照。公安机关进行人脸比对后,认为该照片与股某高度相似。此后,检察官又调取了治安监控,发现苏州某酒店的摄像头抓拍到了股某的正脸,成功锁定了股某驾车往返苏州的证据。

“每次外出,我都避开去司法所报到学习的时间,把信息化核查手机留在淮安,使用其他手机。”在证据面前,股某低下了头。

经查,股某逃避监管累计时间超过一个月,违反了社区矫正相关规定,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今年7月4日,淮安区检察院依法对股某立案审查,同时向该区司法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提请撤销股某的缓刑。7月20日,原审法院决定对股某予以逮捕。7月29日,原审法院下达刑事裁定书,撤销股某缓刑,执行原判刑罚。8月5日,看守所依法对股某进行收押。

此后,淮安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以股某被收监执行案作为“反面教材”开展以案释法。检察机关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司法机关采取多种灵活监管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实地走访和随机抽查,避免监管手段单一化、形式化,堵塞社区矫正监管漏洞,同时加强对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提升社区矫正监管质量和实际效果。

谎称工地有“大单” 取得信任骗香烟



头戴安全帽,火急火燎走进街边的商店,余某多次以自己没带钱、工地急需香烟和矿泉水等物资为由实施诈骗,涉案财物共计5000余元。近日,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以诈骗罪对余某提起公诉。

今年7月9日早上,余某头戴一顶红色安全帽来到公安县斗湖堤镇某副食店里,自称是旁边工地上施工的工人,需要购买大量的矿泉水等生活物资,并且要求店老板上午9时送到工地上,然后便离开了。

一个小时后,他再次来到该店,对老板说:“我要招待上面来的领导,急需两条烟。”老板告诉他,某香烟品质很好,于是余某拿走了两条香烟,并嘱咐老板将物资送去工地后一起结账。当日9时,老板按余某所说的工地后,才知道自己被骗了。

这样的事情不止发生了一次。今年7月20日,余某故伎重演时,被之前被骗的店老板认出,随后报警,民警在现场将其抓获。9月22日,该案移送公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没有钱买香烟,平时烟瘾比较大,就想到去骗烟。”面对检察官的讯问,余某说。

经查,2017年6月至今年7月,余某虚构自己需要采购大量商品的事实,取得了商店经营者的信任,之后利用他们不愿意错过大额订单的心理,以没带钱或是急需香烟、待订单完成后一起结账为借口,共计作案13次,骗得多条香烟。经鉴定,骗取的香烟价值共计5640元。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夏海燕/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一场公开听证会“评说”两起非法捕捞案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张斌)“我们今后一定吸取教训,不再非法捕捞,也督促身边人保护生态环境。”1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分别对韩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

两起拟不起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韩某、张某均表示已深刻吸取教训。

韩某和张某本不相识,但均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在同一场公开听证会上“相遇”。按照相关规定,今年5月1

日至7月31日是鄂伦春自治旗禁渔期,境内所有自然水域均为禁渔区。6月8日,张某以自家食用为目的,在禁渔期内来到甘河吉文段天然水域,用渔网进行非法捕捞,无渔获物。7月4日,韩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

禁渔期来到甘河铁古牙段,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30余斤。当天,他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张某、韩某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两人的行为已

理论深度 实践广度 检察角度

欢迎订阅2023年《人民检察》

-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季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